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563号

## 关于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批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报的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未利用地0.1953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。严格落实征收土地方案，并监督指导被征地村管好用好征地费用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，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27日印